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與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書

1、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艾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共同執行產學成果導向課程/創新創業課程，協同教學設計與產學交流，並發展符合企業專案計畫之成果，以達學用合一，特訂定本合作意向書，作為課程期間合作之依據。

2、 合作期間：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

3、 合作學院：外語學院；合作課程：數位行銷與實習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；執行教師：劉紀雯

乙方得委託甲方執行教師與本課程之修課學生協助之事項：協助選擇適當學生參與實習，並適時給予輔導__

4、 合作協議事項：

(一) 甲方應辦理事項：

- 1.負責本課程之執行教師與乙方協同教學，並依據雙方需求共同設計適合之課程內容、活動與教材。
- 2.甲方執行教師應指導修課學生完成前條乙方委託事項，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，如乙方有後續發展使用需求，應另與甲方訂定授權書。
- 3.提供相關學術知識諮詢等專業服務。
- 4.於合作期間結束後，甲方或執行教師得視情況提供本課程資源予乙方作為企業研訓用，授權條件另議。

(二) 乙方應辦理事項：

- 1.與甲方協同教學，並派一名內部人員擔任本課程之企業導師。

2.提供本課程所需專業知識與技能之教育訓練。

3.提供企業參訪或實習資源，協助學生進行相關工作。如有安排學生進行實習，實習生薪資應為每小時新台幣 176 元，或不低於基本薪資調整。

4.於第四條委託事項完成後，提供感謝證明予甲方之優秀學子。

5.為提升甲方學生學習環境與實作能力，得捐贈經費或相關設備、軟體予甲方，以供甲方教學與研究之用。

(三) 雙方合作所需相關費用，由雙方另行協議。

5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發展產學成果導向課程/創新創業課程，達到三方互贏是雙方合作的共同目標，雙方應本著積極合作之精神共同協助辦理。

(二) 雙方依本合作意向書所衍生之具體合作內容與成果，相關權義事項，應由雙方另以契約訂定。

(三) 依實際人才培育需求，雙方共同選定甲方優秀學生，優先至乙方修習及實習未來工作職務所需知能及技能，增進人才就業之能力及企業人才儲備。

(四) 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、營業秘密等，應負保密之義務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。一方違反本意向書而致他方遭受損害，違約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意向書之未盡事宜，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調解決。本意向書之修改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
七、本意向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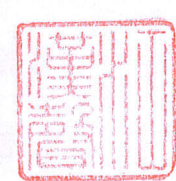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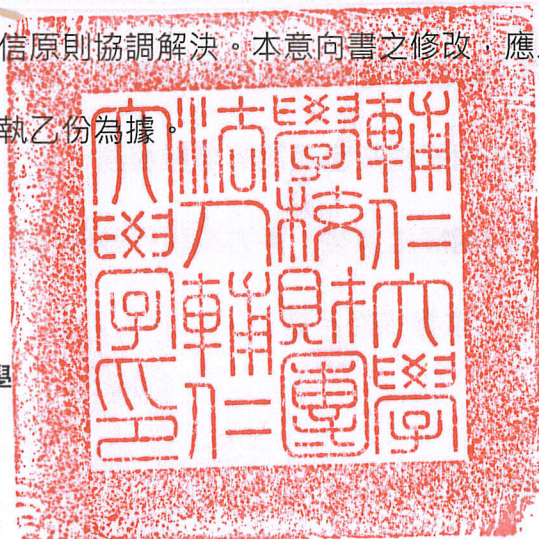
立意向書人

甲 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代表人：江漢聲 校長 (簽章)

執行教師：劉紀雯 外語學院院長 (簽章)

外語學院院長劉紀雯



ST-A111-111-03-009

電話： 02-2905-2550

乙 方：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： 楊裕德 董事長

地 址： 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區 55 號 8 樓

電 話： 02-8646-21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